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列席指導：張校長新仁

主 席：周教務長志宏代主持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單。

紀錄：紀博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議案討論

【案由 1】：擬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議程）

辦 法：

依會議決議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2】：校共同課程歸入通識課程之合宜性，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議程）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本案前經 105 年 6 月 29 日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領域課程，於課架上分流是應然且符合通識教育精神之作法，本委員會接受建議並照案通過。

其內容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 6 門（其中包含「體育（一）、（二）、（三）、（四）」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大三體育興趣選項、體育(五)、體育(六)」；「英文」；「閱讀與寫作」）；暨校共同選修課程 2 門（其中包含大四體育興趣選項，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以上科目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於通識領域課程之課架中移除，並比照國際學位學程作法，改列移置於教務處轄下，上述校共同科目課程之開排課運作上，仍由校內相關系所負責支援處理。

二、為避免學生選課權益爭議不斷，上述校共同課程科目於本校選課系統及成績單上顯示應更改為校共同而非通選。

三、同意部分領域名稱修正為「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納入「105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內容。

四、同意所送「105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修訂。

肆、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伍、臨時動議

委員建議事項彙整如下：

一、僑生、外籍生等選修通識學分方面有其壓力與困難，似可研議降低、抵免修習學分，或輔導轉選修華語文中心方面之學分作為替代通識學分。

二、就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建議，課程規劃於理念上依學生所屬學院性質限制選課科目是可贊成的，惟實際層面上就目前通識七大領域科目課程內容已打散了學院屬性上限制，且系統運作上亦無法配合篩選，及囿於學生不足畢業學分等限制問題，現階段不宜改變，惟應請大一大二導師多作相關宣導與提醒，並列入導師班會紀錄，並以電子信件公告予全校學生知悉，以減少日後學生選修課程爭議。

三、為避免外界誤認通識科目課程為營養學分，及減少學生過於集中選修部分特定科目課程，似可接受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建議，未來研議限制或宣導通識授課教師評分範圍。

四、應持續檢視通識七大領域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通識教育精神，並且與各系所專業科目課程區別。

陸、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5.6.29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
- 二、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除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自當學年度任教通識課程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舉十人，提請校長遴聘五人組成，並得酌列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委員在任期中因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而不得擔任委員，或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而辭職時，應由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委員人數不足時，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副教授以上人員擔任委員。

委員與審查事項當事人有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四、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五、中心教評會不定期舉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送相關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原) 104 學年度課程基本結構表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 課程	彈性 課程	教育專 業課程	最低畢業 學分
	校共同 課程 (必修)	校共同課 程 (選修, <u>不 採計畢業 學分</u>)	課程領域										
			品 德 與 思 考 領 域	領 文 域 學 創 作 與 欣 賞	藝 術 與 美 感 領 域	體 數 領 位 域 科 技 與 多 媒	領 環 域 境 與 生 命 科 學	生 涯 職 能 領 域	外 國 語 文 領 域				
非師資培育	10	0~5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80~90	10~20	0	128
師資培育 (小教學程)	10	0~5								80~90	10~20	20~40	148~168
師資培育 (特教學程)	10	0~5								80~90	10~20	0~40	128 ~148
師資培育 (幼教學程)	10	0~5								80~90	10~20	16~48	144~156

(修訂) 105 學年度課程基本結構表

課程類別 學分數	校共同課程 (必修)	校共同課程 (選修， <u>不採計畢業學分</u>)	通識 <u>選修</u> 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品德與思考領域	領文 域學 創作與欣賞	藝術與美感領域	體數 領位 域科技與多媒	領環 域境與生命科學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文領域					
非師資培育	10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80~90	10~20	0	128
師資培育 (小教學程)	10	0									80~90	10~20	20~40	148~168
師資培育 (特教學程)	10	0									80~90	10~20	0~40	128 ~148
師資培育 (幼教學程)	10	0									80~90	10~20	16~48	144~15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3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簽到
張校長新仁	
楊副校長志強	請假
周教務長志宏	周志宏
教育學院吳院長毓瑩	請假
人文藝術學院郭院長博州	
理學院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張教授炳陽(語創系)	張炳陽
王副教授大修(社發系)	王大修
何副教授慧瑩(自然系)	何慧瑩
田副教授耐青(教育系)	請假
王教授學武(數位系)	王學武
學生代表袁齊笙同學(104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	— (未出席)
紀博倫先生	紀博倫
游適芬小姐	游適芬